

海东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6 号

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11 月 2 日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(公开刊登)

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>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（2021年12月17日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）作出修改：

将第二十四条“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构，应当具有相应资质，并遵守以下规定”修改为“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构，应遵守以下规定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抄送：市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各常委。

市长、副市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办公室副主任。

市委各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人大、市政协，市监察委，海东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武警海东支队，海东消防救援支队。

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，各群众团体，青海高职学院，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院，市属国有企业，省驻市各单位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